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西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东湖段至五一路段）初步设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西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东湖段至五一路段）初步设计（二次），属于市政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